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监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。会议应表决监事共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林深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（更新后）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更新后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同意取消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